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2）3号

关于机械生产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义玻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生产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在黄陂区横店街前进大街红旗村 72 号建设机械生产中空玻璃项目（项目代码：2105-420116-04-05-230838）。项目主要租赁武汉伊思达音响有限公司 A 号厂房及 A 号办公综合楼第二层中的一半面积，合计使用面积为 5443m²，其中，A 号厂房 1F，建筑面积 4918m²，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等；A 号办公综合楼第二层中一半的建筑面积为 525m²，主要用作办公区、员工宿舍、食堂。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单片玻璃 0.5 万吨、夹胶玻璃 0.5 万吨、中空玻璃 1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选地址、

规模、性质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此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固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项目夜间施工应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管制措施，规范建设排污口。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近期(盘龙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未建成运行前)，定期采用罐车外运，不外排；远期(盘龙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

3、加强废气的污染控制。中空玻璃涂胶工序及夹胶玻璃辊压及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后从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后由排气筒外排。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噪声源优化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规范化的临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措施。

四、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来源平衡替代方案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26吨/年,化学需氧量0.07吨/年,氨氮0.007吨/年。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负责。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